

一、致委托方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201-205 室（总建筑面积 901.23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办公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我公司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9 年 2 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3 年 6 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1,604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零肆万圆整

折合单价为：RMB17,800 元/ m^2 （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万柒仟捌佰圆整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